

# 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昭慶	58年10月30日	男	臺南市	無	新化國小 新化國中 遠東科技學院二專畢	永新社區E區第1.2.4.5.7屆主委 永新社區發展協會第3.4屆理事 永新社區發展協會第5屆總幹事 97年南科實中家長代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配合公所民代向市府、中央爭取經費、優先解決里內常年淹水問題，包括土地徵收、疏通河川興建河堤、加設抽水機、增設滯洪池，平時為運動公園。</li> <li>向市政府爭取永新社區廢棄十多年汙水廠，變為運動休閒公園用地。</li> <li>整頓全里內部與聯外道路，還給里民一個安全方便的行權利。</li> <li>配合行政院農委會，完成永就里有機蔬果之認證。</li> <li>促進移民寮、番仔寮、40戶、中山、中華路、貝森朵夫、永新社區，住戶情感融合。</li> <li>關懷里內弱勢家庭，主動向政府申請各項社會福利。</li> <li>帶領里民與遠東大學進行良性互動，創造光榮互利之生活環境圈。</li> <li>配合公所進行全里環境整潔與定期消毒，維護里民健康。</li> </ol>
2		蔡聰連	47年1月17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中畢	曾任：一、永就里第一屆、第二屆里長 二、永就社區關懷據點負責人 現任：一、永就里里長 二、永就社區關懷據點負責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幫助本里弱勢族羣及新住民，並設置里民急難救助金。</li> <li>積極爭取綠化荻林溪兩岸堤防成為本里休憩散步新地標。</li> <li>爭取本里重劃區、路面道路及排水全面更新施作。</li> <li>爭取永康焚化爐回饋金提高至每戶壹仟伍佰元以上。</li> <li>爭取虎頭溪兩側堤防加高，以杜絕永就里淹水。</li> </ol>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**  
 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  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  
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  
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 
**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**  
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服服務)

### 投開票所一覽表

編號	場所名稱	投(開)票所地址	所屬里別	所屬鄰別
0545	新市國小學生活動中心	新市區新市里1鄰中興街1號	新市里	1-5,15
0546	新市國小(1年3班教室)	新市區新市里1鄰中興街1號	新市里	6-12
0547	新市國小(1年2班教室)	新市區新市里1鄰中興街1號	新市里	13-14,16-18
0548	新市社會文化教育館	新市區新和里4鄰富強路16巷1號	新和里	1-5,14,16-18
0549	新市區文康育樂中心	新市區新和里20鄰忠孝街189號	新和里	6-13,15
0550	新市國小(綜合教室)	新市區新市里1鄰中興街1號	新和里	19-22,24,25
0551	清保宮(1樓管理委員會)	新市區新和里25鄰華興街67號	新和里	23,26-30
0552	福壽巷北極殿(右室)	新市區新和里33鄰富林路269號	新和里	31-37
0553	大宅中安宮	新市區社內里2鄰社內28號	社內里	1-8
0554	新市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	新市區社內里9鄰社內91之22號	社內里	9-18
0555	保安宮(大洲里辦公處)	新市區大洲里3鄰大洲52號	大洲里	全里
0556	豐華社區活動中心	新市區豐華里3鄰豐華42之2號	豐華里	全里
0557	三舍社區活動中心	新市區三舍里2鄰三舍67號	三舍里	全里
0558	營頭營尾社區活動中心	新市區大營里10鄰大營213號	大營里	1,4-6,10,12
0559	豐榮北極殿(1樓長壽會聯誼會館)	新市區大營里2鄰豐榮55號	大營里	2,3,8,9,13
0560	靈昭宮(左室)	新市區大營里10鄰大營214號	大營里	7,11,14-17
0561	東勢北極殿(左室)	新市區大社里5鄰大社288號	大社里	1-5,18-20
0562	大社社區活動中心	新市區大社里3鄰大社159號	大社里	6-9,15,21-23
0563	大社國小(會議室)	新市區大社里1鄰大社39號	大社里	10-14,16-17
0564	潭頂里辦公處	新市區潭頂里4鄰潭頂217之1號	潭頂里	1-4
0565	潭頂社區活動中心	新市區潭頂里4鄰潭頂217之1號	潭頂里	5-8
0566	頂港北極殿	新市區港墘里1鄰大同街49號	港墘里	1-6
0567	農民活動中心	新市區港墘里18鄰華美街11之1號	港墘里	7-14,16
0568	南港北極殿	新市區港墘里18鄰華美街11號	港墘里	15,17-22
0569	永就番仔寮活動中心	新市區永就里2鄰永就6號	永就里	1-3
0570	永就社區活動中心(移民寮)	新市區永就里6鄰永就94之3號	永就里	4-7
0571	永新社區D區圖書館	新市區永就里9鄰永華2街10號1樓	永就里	8-10